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信东方”)于2020年8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下属公司股权转让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为优化产业布局和公司长远发展规划需要,公司拟将所持有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盛通典当”)33.66%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伯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儒文化”),并与伯儒文化签署了关于转让恒盛通典当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恒信仪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信仪和”)拟将所持有伯儒文化1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金信”),并与济安金信签署了关于转让伯儒文化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二》”)。上述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对恒盛通典当的直接持股比例由82.66%降为49%,公司通过恒信仪和对恒盛通典当的间接持股比例由17.34%降为0,最终公司对恒盛通典当的持股比例为4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转让下属公司股权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0年8月4日,恒盛通典当收到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公司章程的批复》(京金融〔2020〕250号),同意恒盛通典当股东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33.66%)转让给北京伯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济安金信已向恒信仪和支付首付款人民币500万元。鉴于《协议

一》及《协议二》签署后，恒盛通典当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已通过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人民币 800 万元。同时由于今年上半年典当业务市场发生变化，恒盛通典当业绩有所下降，经各方协商一致，拟将《协议一》及《协议二》所述交易之转让价格进行调整并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分别简称“《协议一补充协议》”及“《协议二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协议一补充协议》

一、各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三条交易价款及支付中约定的原交易价款由 6,563.7 万元调整为 5,049 万元，同时交易价款支付方式调整如下：

自恒盛通典当向管辖所在地监管部门递交完毕所有股权变更申请资料，初审合格后 3 个工作日内，伯儒文化向恒信东方指定账户支付交易价款全款 5,049 万元。

二、各方一致同意，自伯儒文化支付完毕全部交易价款且恒盛通典当监管部门完成审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恒信东方应配合伯儒文化完成恒盛通典当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工作。

（二）《协议二补充协议》

各方一致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第二条 2.3 项提及的伯儒文化交易价款由人民币 9,945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9,180 万元。同时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调整如下：

1、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济安金信已向恒信仪和支付首付款人民币 500 万元；

2、自恒盛通典当以及伯儒文化完成监管部门审批（如需）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济安金信向恒信仪和指定账户支付人民币 4,100 万元；

3、自恒盛通典当收回截至本补充协议签署日前已经对外发放的贷款金额 50% 后 15 个工作日内，济安金信向恒信仪和指定账户支付剩余交易价款，即人民币 4,580 万元。

三、风险提示

本次转让下属公司股权事项的具体实施尚不排除因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而导致相关协议无法顺利履约的可能，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伯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3、北京恒信仪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济安金信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伯儒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 4、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同意北京恒盛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股权及公司章程的批复》。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三日